（GF—2017—0201）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9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大学郑州校区正式电接入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大学郑州校区正式电接入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大学郑州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概况及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招标答疑所包含内容，并通过郑州市供电部门的验收及正式供电。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本项目所涉及采购、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并通过郑州市供电部门的验收及送电手续办理等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或监理会议纪要要求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元整（¥3,58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伟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大学郑州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099853096Y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孵化园区 1 号楼 1006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武旭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55659690

传　真：0371-55659690

电子信箱：xnuodianli@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2559 2975 64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通知单、会议纪要、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见本项目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答疑澄清；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工程质量保证书；

（10 磋商响应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正式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正式的人员、机械计划；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总承包合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13.2 和 1.13.3 项约定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15%，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15%（含±1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不含 15%）以上时，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据实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处理：

超过 15% （不含 15%）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0.95 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1.05 系数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付伟飞；

职　　务：科长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变更签证办理（现场变更签证经甲方签章后生效）；工程进度款审核；进场材料的质量监督和抽查验收。负责工程现场质量和进度控制。负责对监理单位的监督协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总包人

的要求，须达到档案馆存档的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四套，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总承包人，竣工资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经济补偿 5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陆套，电子文档 1 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甲方分包的专业工程（若有）的配合费按照不高于分包合同额（不含设备费）的 2%计取，费用由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向总包单位支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③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及郑东新区相关规定和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④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处理周围地方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⑤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1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②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等额款项。承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

a.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清退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b.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认可），场内各分包（如有）单位将垃圾堆放至该垃圾集中堆放地，由总包统一清运出场，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

c.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废水，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并按此方案执行。

(1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自觉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和睦相处的关系。

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其他专业的验收及交工验收。保修期内，业主提出的任何维修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如三天内未到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二次装修受损，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孙伟杰；

身份证证号：41062119890310101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020210521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2219804　　；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孵化园区 2 号楼 B 座 13 层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进度款支付申请；

竣工验收申请；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以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否则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连续 5 天或累计 15 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人·次，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以上 3.2.1、3.2.3、3.2.4 各项中约定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承包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包括技

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测量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需对照审验，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其他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副经理、技术、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为准】，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为准】，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承包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配电房土建及改造工程，若承包人不具备的专业承包资质和能力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缴纳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

1、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合同价的 5%，取整至万位。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退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且接通正式电后，自中标单位提交退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款。

2、履约保函：合同价的 5%，取整至万位。

出具方式：由中标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要求见索即付。

保函期限：不少于 60 日历天（不得少于合同约定工期）。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1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招标人。

退还方式：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接通正式电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投标承诺。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予奖励；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除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另行罚款伍万元。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达到省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招标人将扣除中标人的安全施工增加费，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

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1）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按《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 8 个 100%（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扬尘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油品 100%达标）。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否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须提交监理、发包人审核，确保此项费用用于本工

程，其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至少 5 天内提供与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致且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时，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暂定)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每再延期竣工一天，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二个月以上，发包人有

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已知晓，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3） 50 年一遇的暴雪。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优质产品，且不允许出现负误差。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使用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其质量必须经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市供电公司认可，并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2）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3）规范或规定要求必须进行检测或复试的材料，合格后方能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招标文件中有约定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采购。

（5）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郑州市供电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的设备、元器件必须在郑州市供电主管部门备案的产品中进行选择。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其投标文件承诺采购相关材料和设备。在采购前5天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2）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经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但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5）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承包人需支付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6）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7）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供应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用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发包人代表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代表以增加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直接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工程变更由发包人代表以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3）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以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确认。

（4）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5）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周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7）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8）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①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14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并提供原始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否则视为无效），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14 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审计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

②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③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

等，否则不予办理。

④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变更及签证不随进度款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次结算。

⑤承包方有责任在开工前认真研读发包方提供的全部施工图纸,在图纸会审记录盖章完成后，因施工图纸缺漏、缺失或错误造成的变更单，核减部分可按变更单执行，核增部分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无权向发包方提出经济治商与索赔的要求。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的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不再乘以优惠率。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

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

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工程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7 天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工程中发生时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2）措施项目费用、机械使用费、燃料费不予调整的风险；

（3）材料费用不予调整的风险；

（4）承包人承担保管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5）施工期间非政策性调整的风险；

（6）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垃圾运输、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可能出现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中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均由承包方承担，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合同

价款不在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不接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清单错项（除专用条款 1.13 条约定外）、多项部分据实调整；

2）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现场签证、会议纪要及工程洽商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清单报价中已含的按清单报价据实调整；工程量清单中不含的，参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的相应定额及取费，按合同价/招标控制价同比率计算，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5）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设备暂估价按照发包人实际认价进行调整。调整金额=实际认价-暂估价。

6）施工期间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要求必须调整的内容。

7）变更措施费用调整：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不再计取。

8）16 定额人工费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文件豫建消技（2023）35 号》。本合同约定人工费风险幅度为±5%，在合同工期内按照相关部门发布的指导价超过人工费风险幅度，对人工费超过部分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文件豫建消技（2023）35 号》规定进行调整。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顺延，顺延工期期间人工费调整参照此约定。

9）工程发生变更时，若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下浮点（合同价 / 招标控制价）相比较，大于 5%时，业主方有权将其调整为 5%。。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主要材料价格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4 年第一季度和 2024 年 05 月份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适用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移交甲方接通正式电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审计完成付至结算价的 97%（如因承包人未及时递交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导致审计单位无法出具审计报告,或者审计单位出具审计初稿后承包人对审计结论有异议拒绝签订确认导致工程款无法按期支付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剩余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在付款前 14 天编制上报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单价编制。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

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9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适用

（3）工程验收合格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移交甲方接通正式电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审计完成付至结算价的 97%（如因承包人未及时递交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导致审计单位无法出具审计报告，或者审计单位出具审计初稿后承包人对审计结论有异议拒绝签订确认导致工程款无法按期支付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剩余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付清。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在约定工期内通过郑州市供电部门的验收(甲方原因除外)，每延长一天发包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每天壹万元的处罚，若 30 天未通过郑州市供电部门验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整改并报送验收，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与时间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施舍。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3.6.3 承包人退场约定

（1）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3）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3 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协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在工程的全部结算审计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工程实际造价（即结算价）的 97%（如因承包人未及时递交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导致审计单位无法出具审计报告，或者审计单位出具审计初稿后承包人对审计结论有异议拒绝签订确认导致工程款无法按期支付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剩余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共同审核确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适用；

（2）3 %的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不适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按照付款约定一次性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四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发包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发包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方支付逾期利息。如本合同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因政府财政资金没有及时拨付而导致的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情况，发包人的付款期限顺延，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正常施工，不能采取停工、怠工等行为，发包人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而导致的付款时间逾期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按本条约定和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和索赔。。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3、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价的 10%予以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4、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本合同工程违法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非法转包、分包，或者借用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出现以上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承包人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履行管理职责和义务，引起仲裁、诉讼致使发包人被列为当事人或被告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需要赔偿发包人名誉损失和律师费用十万元。如产生的损失超过十万元的，以实际发生数额支付。6、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履行管理职责和义务，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当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代为支付的，可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每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名誉损失十万元，如果施工现场发生死亡或一级伤残以上的人身伤害事故，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名誉损失一百万元。7、工程交付使用后，在双方约定的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保修范围内的事项，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三日内组织人员进行保修，每次保修完毕后必须进行发包人书面验收通过。如承包人违反以保修约定，发包人可自行选择保修单位进行保修，保修费用乙方无条件予以认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每发生一起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费用外，还需要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十万元。如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以上费用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主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则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责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时，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每再延期竣工一天，按人民币 3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5）接发包人开工通知后未在开工通知约定时间内进场施工的。

（6）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7）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或出借建筑资质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10%的违约金。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

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经甲方确认的因政府环保政策要求等原因造成的停工。17.2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6、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选择。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选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选择。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选择。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选择。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2、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诺本项目不发生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分包人、转包人、实际施工人、材料供应商、租赁方)到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投诉，或采取“堵门”(含校园门口、办公区、工作场所及工作人员的住处、施工现场、政府机构、交通道路)、拉条幅、媒体披露等行为和事件。如有违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赔偿金 500000 元/次(在本项目工程款进行最终结算时一并扣除)。以上违约责任和违约金数额甲方无需提供相应的损失证据，只需提供行为和事件发生的证据即达到证明标准，承包人也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为由主张减少。

3、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4、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5、由总包人提供电源、水源的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自己安装水表、电表并自觉向总包人缴纳费用。

6、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总包人的管理、协调和指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协调会；与本工程的其它分包单位通力合作，相互协调配合。 在主体施工过程中，若需要承包人提供配合服务，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7、承包人服从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按照既定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做好交叉作业安排，不因自身原因影响工程月度工期、各节点工期及总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月进度工期、各节点工期及总工期的延误，由此所派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同时确保：不因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原因，影响主体工程的评优，同时发包人和总包单位不再额外支付承包人相关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工程评优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总包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9、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承包人自行解决当地民扰问题。

10、施工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均由承包人清运出校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项工作也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12、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果工程需要评优时，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行业奖项申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要求，完成阶段、竣工、评奖资料的整理、组卷、归档工作，确保通过检测和验收，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 元

13、承包人有义务负责对发包人后期设备使用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能的培训，直至达到正常使用管理的水平。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其他附件：承包人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河南大学郑州校区正式电接入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 4 年，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大于四年的，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孙伟杰	一级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豫 1412020202105213
2	蒋江涛	中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C20220926014000000194
3	韩培龙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负责人	豫建安 C3（2023）2433141
4	郑俊涛	施工员证	施工员	04123101000003000313
5	张晨华	质量员证	质量员	04123106000003000294
6	王晶梅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员	豫建安 C3（2023）2462209
7	秦修洋	材料员证	材料员	04123111000003000310
8	刘向南	测量员	测量员	2024JX0119002
9	张丽	资料员证	资料员	04123114000003000359
10	崔晓燕	造价师	造价师	建（造）14194100013906
11	赵子团	特种作业操作证	高压电工	T412702197804056554
12	余克岩	特种作业操作证	高压电工	T410621200310042052
13	吴星志	特种作业操作证	低压电工	T410102197908235018

附件 3：安全和文明施工承诺书

安全和文明施工承诺书

致： 河南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为贯彻执行省政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和“法人代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特此做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1、我方设定的安全责任目标为：人员死亡、重伤事故为 0，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 0，重大火灾、交通及其他安全事故为 0，创无重大事故工程；

2、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绝不挪作他用；

4、对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政府部门、我方在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我单位会在最短时间里整改并消除，整改结果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政府部门相关人员；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严格实施；

6、依据《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等标准、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规范的临时办公设施、临时生活设施、临时防护设施；

7、坚决遵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于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8、坚决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临时用电设施、设备、网络、线路；

9、施工中使用的塔吊、垂直运输设备等起重机械，坚决遵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6067-2010、《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10055-2007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0、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碗扣式钢管脚手架、门式钢管脚手架等脚手架工程，坚决遵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08、《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00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1、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深基坑支护作业，坚决遵守《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T 180-200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2、施工过程中的模板工程，坚决遵守《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程》JGJ 162-2008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3、我方作业人员从事高空作业时，坚决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1991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4、我方将在现场建立、健全安全防火制度并切实执行，所建立的制度绝对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5、在现场如需使用危险化学品，坚决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规范的要求；

16、按照《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2009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穿戴和使用；

17、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法规、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18、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3787-1993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对进场施工的机械、设备、工器具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允许进场使用；

19、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 等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持续做好文明施工相关的工作；

20、依据《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1、建立健全安全奖罚制度，对安全意识高、遵守安全制度好的作业人员进行奖励，对屡次违章、拒不整改的人员进行处罚；

22、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开展应急演练；

23、对所承包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在我方的承包范围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建设单位人员、他方人员伤亡等），由我方依据法律要求负责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费用，且不因此增加建设单位费用或延迟施工进度；

24、如若发生事故，我方承诺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尽快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消除事故影响；

26、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单位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对我方的以下处罚：

1、未能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或制定后未切实执行的，接受建设单位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2、未能及时整改、消除现场安全隐患或整改消除不彻底的，接受建设单位 1 百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3、未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接受建设单位 1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能制定专项方案，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未经过专家论证的，接受建设单位 1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5、施工中，未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要求，进行临时设施、临时用电、起重机械、脚手架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模板工程、高空作业、消防、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特种作业、机械机具、文明施工、警示标识等相关作业的，接受建设单位 1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处理；

6、发生事故后，未能及时开展事故救援、事故报告、事故调查、事故善后处理工作，或未能及时消除事故影响的，我公司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同时建设单位有权根据问题严重性对我方进行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河南大学

承包人：河南鑫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